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懲教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導言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131章，下稱該條例)於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由立法局通過，並於同年七月一日實施。

2. 根據該條例第4條的規定，基金受託人由懲教署署長擔任。本人現根據該條例第10條的規定，向立法會主席及議員提交基金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經簽署及審計的帳目報表、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基金的管理報告。

3. 基金最初由信興集團主席兼董事長蒙民偉博士捐款50萬元成立，宗旨是向在職及退休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人員的子女發放補助金及書籍補助金，提供經濟援助，讓他們接受高等教育，同時也讓這些職員的殘疾子女接受教育。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基金合共收到港幣18萬元的捐款，包括懲教署體育會捐出的10萬元，以及孟顧迪安女士捐出的8萬元。

4. 基金委員會議決並獲受託人確認，基金的資本(即收到的捐款)將原封不動，補助金只會由資本所得的收入支付。

基金的宗旨

5. 該條例第5條規定，受託人須按照委員會憑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而指示的方式，為以下宗旨而運用基金：

- (a) 就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人員的子女的高等教育及其附屬目的提供協助及設施；
- (b) 就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人員的殘疾子女的教育及培訓提供協助及設施；及
- (c) 為上述子女提供繼續接受研修、教育及培訓的機會。

委員會

6. 基金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6條成立，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投資顧問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9(2)條成立，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

7. 基金委員會須就撥款發放補助金及書籍補助金的事宜，作出決策和決定。該條例第9條規定，受託人可按委員會的建議，將基金的款項投資在《受託人條例》特准的投資項目。然而，受託人亦可按委員會建議，並經投資顧問委員會批准，將基金的款項投資在未經《受託人條例》特准的投資項目。

委員會會議

8. 年內，基金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舉行會議，審議接獲的申請，並決定撥款方法。委員會確認下列類別人士可獲優先考慮：

- (a) 本港大學學生；
- (b) 接受全日制教育或訓練的殘疾子女(視乎是否有款項可用)；
- (c) 本港專上學院學生；及
- (d) 中四至中七學生(視乎是否有款項可用)。

9. 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舉行會議，並在年內不時交換意見，以決定投資事宜。投資概要載於附錄III。

補助金

10. 基金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的會議後，支出了1,015,555元撥款。獲得助學金的申請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廿八日在懲教署職員會所舉行的典禮上獲頒發助學金證書和支票。

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累積基金為14,459,151元，其中資本佔6,306,519元，累積盈餘佔3,331,707元，投資重估儲備佔4,820,925元。

核數師

12. 一九八四年三月，當時的香港總督根據該條例第10(2)條，委任核數署署長(現稱審計署署長)擔任基金的核數師。

13. 經審計的基金財務報表已經備妥，核數師報告和經簽署的財務報表載於附錄IV。

致謝

14. 本人在此感謝基金委員會的主席、委員及其他有關人員所作貢獻，令基金的運作符合懲教署職員的最佳利益。本人亦感謝投資顧問委員會努力不懈，在股票及金融市場波動的情況下仍能令投資獲利，並令基金保持高度穩健，得以實行其宗旨。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投資及銀行利息的收入共604,094元。

15. 最後，本人亦在此感謝審計署署長提供專業服務，審計基金的財務報表。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懲教署署長



二零一四年五月廿七日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席 : 蒙德揚先生

委員 : 李君豪先生

黃雯姬女士
(二級懲教助理)

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代表 -
一級懲教助理何逸申先生

懲教署署長代表 -
懲教署助理署長鄧秉明先生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代表 -
首席教育主任徐啓祥先生

懲教署福利主任(由懲教署署長委任) -
監督(職員關係及福利)黃灝然先生

義務司庫 : 高級庫務會計師馮炳森先生
(懲教署)

義務秘書 : 行政主任(職員關係及福利)陳鳳珊女士
(懲教署)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投資顧問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席 : 江焯開先生, B.B.S., M.H., J.P.

委員 : 鄭承隆先生

李惠中先生

歐雪明女士

曾慧詩女士

義務司庫 : 高級庫務會計師馮炳森先生
(懲教署)

義務秘書 : 行政主任(職員關係及福利)陳鳳珊女士
(懲教署)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報表及銀行現金存款

投資

<u>股票</u>	<u>持股票量</u>	(a)	(b)	(b)-(a)
		<u>成本</u> 港元	<u>年終市值</u> 港元	<u>重估收益</u> 港元
冠君產業信託	300,000股	1,173,542	1,056,000	(117,542)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8,000股	669,006	768,400	99,394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36,500股	2,158,846	2,390,750	231,904
香港中華煤氣	58,460股	523,822	1,026,558	502,736
香港交易所	16,000股	1,554,511	2,849,600	1,295,089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62,582股	<u>2,422,511</u>	<u>5,231,855</u>	<u>2,809,344</u>
		<u>8,502,238</u>	<u>13,323,163</u>	<u>4,820,925</u>

註：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股票價值以年終
市值顯示。

定期存款 - 人民幣

港元

在東亞銀行開立的定期存款帳戶

505,617

銀行存款

港元

在滙豐銀行開立的商業儲蓄帳戶

522,529

在滙豐銀行開立的往來帳戶

26,408548,937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3至15頁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懲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懲教署署長須負責按照《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131章)第10(1)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0(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

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懲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於2014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0(1)條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黃達昌代行)

2015年4月30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4	2013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u>13,323,163</u>
		<u>12,239,822</u>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	4	81,434
定期存款	5	505,617
銀行存款		<u>548,937</u>
		<u>1,135,988</u>
		<u>14,459,151</u>
		<u>595,838</u>
		<u>1,174,268</u>
		<u>13,414,090</u>

累積基金

資本	6,306,519	6,126,519
累積盈餘	3,331,707	3,745,698
投資重估儲備	<u>4,820,925</u>	<u>3,541,873</u>
	<u>14,459,151</u>	<u>13,414,090</u>

隨附附註1至10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懲教署署長邱子昭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主席蒙德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收入			
股息		502,671	493,758
利息收入	6	12,589	6,27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u>88,834</u>	-
		<u>604,094</u>	<u>500,034</u>
支出			
為僱員子女提供教育援助		(963,555)	(856,280)
為僱員殘疾子女提供教育援助		(52,000)	(52,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		-	(250,520)
匯兌虧損		<u>(2,530)</u>	<u>(1,203)</u>
		<u>(1,018,085)</u>	<u>(1,160,003)</u>
年度虧蝕		<u>(413,991)</u>	<u>(659,969)</u>

隨附附註1至10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年度虧蝕	(413,991)	(659,969)
其他全面收益		
將來或會重新分類為收入或支出的 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重估公平值變動	1,370,941	1,201,765
出售資產時轉往收支帳目 的公平值變動	(91,889)	333,997
	<u>1,279,052</u>	<u>1,535,76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65,061</u>	<u>875,793</u>

隨附附註1至10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投資重估		總額 港元
			儲備 港元		
2012年9月1日結餘	5,951,519	4,405,667	2,006,111		12,363,297
2012-13年度收到的捐款	175,000	-	-		175,000
2012-13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659,969)	1,535,762		875,793
2013年8月31日結餘	6,126,519	3,745,698	3,541,873		13,414,090
2013-14年度收到的捐款	180,000	-	-		180,000
2013-14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413,991)	1,279,052		865,061
2014年8月31日結餘	<u>6,306,519</u>	<u>3,331,707</u>	<u>4,820,925</u>		<u>14,459,151</u>

隨附附註1至10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2014	2013
	港元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虧蝕	(413,991)	(659,969)
利息收入	(12,589)	(6,276)
股息	(502,671)	(493,75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88,834)	250,520
匯兌虧損	2,530	1,203
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15,555)	(908,28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9,344	6,491
股息收入	504,089	489,217
原於3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的(增加)／減少	(508,144)	900,00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69,00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收款項	284,546	699,727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89,835	1,426,42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到的捐款	180,000	175,000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80,000	17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545,720)	693,14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4,657	402,689
外匯兌換率改變的影響	-	(1,18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8,937	1,094,6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原於3個月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	498,819
銀行存款	548,937	595,838
	548,937	1,094,657

隨附附註1至10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基金)根據《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131章)第3(1)條的規定成立；基金成立的宗旨如下：

- (a) 就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人員的子女的高等教育及其附屬目的提供協助及設施；
- (b) 就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人員的殘疾子女的教育及培訓提供協助及設施；及
- (c) 為上述子女提供繼續接受上述研修、教育及培訓的機會。

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24樓。

2. 主要的會計政策

-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0(1)條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 (b) 擬備的基準

財務報表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如下文附註2(d)所載的會計政策的解釋按公平值計量。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經驗及其他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基金在實施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首次採納以下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適用於本基金並於現屆會計期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採納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顯著影響基金的匯報業績及財務狀況。

基金並無提早採用任何現屆會計期仍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這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除非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打算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把有關投資變賣，則作別論。

投資的購入與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基金所承諾該資產進行交易的日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最初按照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在每個結算日，因重新計算公平值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持產損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內。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投資重估儲備撥入收支帳目內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數額。基金將利用加權平均法決定實現損益，以記入收支帳目。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是根據結算日當時的買盤價計算。

(e) 金融資產的減值

基金在每個結算日均檢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帳面值，以決定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有關累積損失(計算方法是購入成本與現行公平值的差額減去先前在收支帳目確認的任何金融資產減值)會從投資重估儲備移除，並在收支帳目確認。股本證券的減值，不會在收支帳目內回撥。假如這類資產的公平值在隨後有任何增加，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f) 捐款

所得捐款於實際收入時在累積基金—資本帳目入帳。

(g) 外幣換算

港元是基金在主要經濟環境營運時使用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是根據交易日的外幣兌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金額則按照結算日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的損益將於收支帳目中入帳。

(h) 收入確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方式確認入帳。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入，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利率。

股息則於基金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才確認。來自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並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股本證券 在香港上市，以公平值計算	<u>13,323,163</u>	<u>12,239,822</u>

4. 應收帳款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應收利息	3,651	407
應收股息	<u>77,783</u>	<u>79,204</u>
	<u>81,434</u>	<u>79,611</u>

5. 定期存款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原於3個月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	498,819
原於3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u>505,617</u>	<u>-</u>
	<u>505,617</u>	<u>498,819</u>

定期存款包括以下並非基金功能性貨幣的款額。

人民幣

401,124圓 (2013年：393,763圓)	<u>505,617</u>	<u>498,819</u>

6. 利息收入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銀行利息	<u>12,589</u>	<u>6,276</u>

7. 財務風險管理

(a)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和銀行存款。下文闡述這些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損失的風險。

在結算日，基金的各級別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是資產負債表所載該等資產的帳面值。

為盡量減低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所有定期存款均存於香港有信譽的持牌銀行。

(ii) 市場風險

基金承受市場風險，是由於市場變數(如股票價格和利率)出現變動。

(1) 股票價格風險

基金的投資組合屬分散投資。為管理股票價格風險，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和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以及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策略。假如個別股本證券的市值增加／減少10% (2013年：10%)，基金的投資重估儲備也會增加／減少約1,332,000港元 (2013年：約1,224,000港元)。有關的敏感性分析是按照基金持有的股本證券在結算日的帳面值計算，以及假設其他的變數保持不變。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定期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它們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它們均按

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它們的帳面值及基金的虧絀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多。

(3) 外匯風險

(1) 貨幣風險

基金於結算日持有以人民幣計價的淨金融工具，總額為404,021圓人民幣(2013年：394,084圓人民幣)。由於基金並無為人民幣持有外幣匯率對沖基金，人民幣金融工具的帳面值已為基金的最大外匯風險值。

(2) 敏感性分析

如在結算日，人民幣相對港元增強／減弱5%(2013年：5%)，而其他變數不變，基金年內的虧絀會減少／增加25,000港元(2013年：25,000港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是假設外幣匯率在結算日出現變動，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人民幣增強／減弱5%(2013年：5%)是基金按照直至下個年終期間外幣匯率方面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而估計的。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維持足夠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資助其運作和減少流動資金波動的影響。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於結算日按公平值定期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

	2014		2013	
	第1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第1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3,323,163	13,323,163	12,239,822	12,239,822

並無任何金融工具列為第2級或第3級。年內，在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金融工具的主要調撥。

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是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如下：

第1級估值：公平值只使用在計量日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算。

第2級估值：公平值使用未能達到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計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第3級估值：公平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計算。

8.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包括資本、累積盈餘和投資重估儲備。基金管理資本的宗旨如下：

- (a) 遵守《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b) 維持穩固的資本基礎，以履行上文附註1所述基金的宗旨。

基金管理資本時，確保在顧及基金的預計現金流量需要、日後債務及財務承擔後，資本水平仍足以應付日後的各項開支。

9. 基金的行政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1(1)條承擔本基金的行政費用。

10.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